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國字第 3 號-事實：教師以板擦丟擊學生

【裁判字號】 99,國,3
【裁判日期】 1000316
【裁判案由】 國家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國字第 3 號

原告 甲女（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父

訴訟代理人 林 見 軍 律師

複代理人 丙 ○ ○

被告 乙 ○ ○

訴訟代理人 邱 垂 勳 律師

複代理人 陳 國 偉 律師

被告 彰化縣丁○鎮戊○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甲 ○ ○

訴訟代理人 許 漢 鄰 律師

複代理人 許 家 瑜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彰化縣丁○鎮戊○國民小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壹拾壹萬柒仟壹佰貳陸元及自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減縮後訴訟費用由被告彰化縣丁○鎮戊○國民小學負擔 5 分之 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 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彰化縣丁○鎮戊○國民小學如以新台幣壹佰壹拾壹萬柒仟壹佰貳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1. 原告是未滿 18 歲之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依同法第 46 條第 1、2 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故本判決當事人欄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資料部分以代號及詳卷方式為之，核先說明。
2. 被告彰化縣丁○鎮戊○國民小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 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50 萬元，嗣因被告乙○○已賠付其中 60 萬元，而以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準備書狀減縮請求金額為 290 萬元，核屬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

- (1)被告乙○○應給付原告 290 萬元及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2)被告彰化縣丁○鎮戊○國民小學應給付原告 290 萬元及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3)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
- (4)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5)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1.原告原就讀於被告彰化縣丁○鎮戊○國民小學（下稱戊○國小）5 年級 1 班，被告乙○○是該班導師，為依法令從事教育之公務員。於 98 年 4 月 3 日，被告乙○○在該班級上課過程中，為維持上課秩序，突然以板擦丟擊學生，但卻失手將板擦擊中原告之左眼，造成原告受有左眼球鈍挫傷併角膜上皮缺損、左眼前房充血、玻璃體出血併黃斑部破洞之傷害，迭經治療後，左眼矯正後之視力，仍小於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而受有一眼全殘之傷害。被告乙○○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6 條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關，其教師所為之教學活動，亦為依法行使公權力。被告乙○○之上開侵權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其所屬機關即被告戊○國小，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原告以書面向其請求結果，該國小卻拒絕賠償。而被告乙○○與被告戊○國小間，就該損害賠償之債務，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186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乙○○及被告戊○國小賠償減少勞動能力及精神上之損害。
- 2.原告左眼上開傷害，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規定，殘障等級為 9，喪失勞動能力程度為百分之 53.83，以每月基本工資 17280 元計算，每年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金額為 111,560 元，而原告年滿 20 歲起計算至 60 歲強制退休時止，尚有 40 年之勞動年限，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後，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額為 2,490,206 元。另原告受有 1 目視力之障害時，年紀尚小，卻須忍受手術的痛楚及漸漸失明的恐懼，對心理及人格發展影響甚鉅，視力不佳除影響學習，更嚴重衝擊將來事業、交友及婚姻生活，故請求賠償精神上損害 300 萬元。
- 3.前開損害金額，除被告乙○○在起訴前先賠付 10 萬元，及於訴訟中再賠償 50 萬元，合計共 60 萬元外，其餘金額迄未獲賠償。在扣除已受償金額後，原告爰就其中 290 萬元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至於請求項目之順序，先為「勞動能力減少」數額，超過勞動能力減損金額而不足總請求金額部分，則為精神損害之請求數額。
- 4.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下稱台中榮民總醫院）99 年 12 月 07 日中榮醫企字第 0990021997 號函附鑑定書，足以證明原告致病受傷之原因，確具源於被告乙○○前開丟板擦誤擊之行為，並非自身既有「弱視、近視及散光」之眼疾所致。至原告於事故前之矯正視力，雙眼為 0.6，符合障害項目第 18 項（雙眼視力減退至 0.6 以下者）、殘廢等級 10、給付標準表 220 日乙節，屬可以經過事後矯正而得以改善者，與目前原告受有左眼矯正後視力仍小於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受有一眼全殘之障害，乃無法於事後矯正者，不可一概而論。台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認定原告受傷前之視力障害，達勞工殘廢給付標準表所示之 10 級殘障等級，絕有疑義。更何況，該標準表業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勞保三字第 0970140672 號令發布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取代。該失能給付標準，已取消原有「雙目視力減退至 0.6 以下者」之視力障害規定，而將視力障害標準提高到雙目視力減退至 0.4 以下。本件事故發生在該失能給付標準發布施行之後，台中榮民總醫院就事故發生前，原告視力為殘廢等級 10 級之論述，顯屬不當。

二、被告之抗辯

(一)乙○○部分：

被告乙○○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抗辯理由如下：

1. 因公務員過失行為之國家賠償訴訟，依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權人應依法先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損害，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亦同，原告逕向有過失之被告乙○○起訴請求，應認其訴為顯無理由。
2. 原告左眼之視力傷害，依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98 年 10 月 28 日（98）長庚院法字第 1033 號函復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查詢時稱：原告「最近乙次於 9 月 1 日回診追蹤時，視網膜狀況穩定，且病童於 7 月 28 日回診檢視其左眼矯正視力值為 0.01，故後續仍需追蹤治療。依其病況研判，醫學上應有復原之可能」，難認其有百分之 53.83 勞動能力之喪失，且其高達 300 萬元高額慰撫金之請求，亦難認為合理。
3. 對台中榮民總醫院 99 年 12 月 07 日中榮醫企字第 0990021997 號函附鑑定結果無意見。

(二)戊○國小部分

被告戊○國小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先前辯論之陳述及所提之書狀，其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抗辯理由略稱：

1. 被告乙○○於 98 年 4 月 3 日上課時，其執行之職務係「教書」行為，卻順手以板擦丟擊同學，導致原告左眼受有傷害，該丟擊行為已逾越「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原告不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戊○國小賠償，僅得依民法第 184、186 條請求被告乙○○賠償。
 2. 原告主張其經治療後，左眼矯正後之視力仍小於萬國視力表 0.01 之下，受有一眼全殘之傷害，惟經本院函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鄭冬佶眼科診所、趙本政眼科診所、明明眼科診所、文山堂眼科診所、蔡眼科診所，檢送原告因眼疾就醫之相關就診病歷資料，原告於二歲半時即因結膜炎前往蔡眼科診所門診 7 次；於 95 年 5 月 21 日前往趙本政眼科診所就診，當時視力右眼 0.5、左眼 0.4；於 95 年 5 月 31 日、95 年 6 月 18 日、95 年 7 月 2 日、98 年 2 月 16 日，亦因眼疾前往鄭冬佶眼科求診，門診記錄為：右眼矯正視力 0.6、左眼矯正視力 0.6、兩眼近視併散光、兩眼弱視。
 3. 由上可知，原告於兩歲半時即因眼疾問題，陸續到各眼科診所求診治療，至今眼疾問題一直存在。且其於檢察官偵查時，亦陳稱已配第二支近視眼鏡等情，本件案發前，原告亦曾前往鄭冬佶眼科診所求診，其是否因自我本身眼疾問題，以致於本案發生後導致眼疾問題加重，即非無疑。因此，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乙○○之過失行為致左眼視力受損，但其本身即有近視及弱視之情形，且有眼疾病史，其目前所受左眼病症之傷害，與原本之視力及眼疾病史，乃有因關關係，其主張被告戊○國小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3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負侵權行為及國家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4. 對台中榮民總醫院 99 年 12 月 07 日中榮醫企字第 0990021997 號函附鑑定書結果意見。
- 三、原告主張被告乙○○為其於被告戊○國小 5 年 1 班就讀時之導師，是依法令從事於教育之公務員，於 98 年 4 月 3 日，被告乙○○在該班級上課時，為維持上課秩序，欲以板擦丟擊其他學生（坐最後列），但失手致板擦誤擊原告（坐第二列）之左眼，造成原告受有左眼球鈍挫傷併角膜上皮缺損、左眼前房充血、玻璃體出血併黃斑部破洞之傷害，嗣經原告以書面向被告戊○國小請求賠償遭拒之事實，有所提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被告戊○國小 98 年 9 月 4 日彰中小字第 0980002068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等影本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另被告乙○○因此涉犯過失傷害罪，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9 年度調

偵字第 1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因原告撤回告訴，為本院刑事庭以 99 年度易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亦有該事偵審卷影本可參。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分述如下：

- (一)因被告乙○○上開過失侵權行為，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6 條規定，請求被告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被告乙○○在上課（教書）時，為維持課堂上秩序，以板擦丟擊其他學生，但因過失誤擊原告左眼成傷，是否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原告得否據此請求被告戊○○國小賠償？
- (三)原告目前左眼矯正後視力小於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為事故發生前本身既有之弱視、近視及散光等眼疾造成？還是被告乙○○前開侵害行為所致？有無復原可能？
- (四)原告因前開左眼傷害，其失能（或障害）等級為何？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若干？其所得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何？所得請求賠償之慰撫金為若干？

五、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乙○○賠償？

- 1.按公立國民中小學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規定所設立，以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之機關，其所屬教師乃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學生所為之教學、輔導、管教等措施，自屬依法行使公權力，如於執行職務時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學生之自由或權利者，自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 2.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責任時為限，負其責任，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若公務員之違背職務係出於過失者，被害人自僅能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損害，因過失違背職務侵害人民權利之公務員，對於被害人不負賠償責任。
- 3.被告戊○○國小為公立學校，乃彰化縣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國民教育之機關，被告乙○○是該國小所屬教師，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竟於執行教學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失手致以板擦誤擊原告之左眼成傷，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利，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僅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而不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乙○○賠償。原告主張被告乙○○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被告戊○○國小抗辯應由被告乙○○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可採。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6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乙○○賠償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六、被告乙○○前開過失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原告得否請求被告戊○○國小賠償？

-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執行職務」行為，在積極執行職務行為方面，係指公務員之行為是在行使職務上之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上之義務，而與其執掌之公務有關者而言。職務本身之行為固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即執行遂行職務之手段行為，或執行與職務內容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包括在內。另公立小學教師為公務員，其對受國民教育之學生實施教育措施，是公權力之行使，亦如前述。
- 2.被告乙○○於 98 年 4 月 3 日，在課堂上教學時，為維持上課秩序，欲以丟擊板擦方式，處罰或嚇其他學生，因過失致板擦誤擊原告，造成原告左眼受傷，係於執行職務本身之行為時所為，顯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被告戊○○國小辯稱當時被告乙○○執行之職務為教書，其順手丟擊板擦致原告受傷，屬逾越「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殊無可採。故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為被告乙○○所屬機關之被告戊○○國小，負國家賠償責任，於法自

屬有據。

七、原告左眼目前矯正後視力小於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是否為被告乙○○前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能否復原？

1. 原告左眼遭被告乙○○誤擊受傷之前，曾因結膜炎至蔡眼科診所門診 7 次，在 95 年 5 月 21 日前往趙本政眼科診所就診時，視力右眼 0.5、左眼 0.4，於 95 年 5 月 31 日、95 年 6 月 18 日、95 年 7 月 2 日、98 年 2 月 16 日，亦因眼疾前往鄭冬佶眼科求診，門診病歷紀錄為右眼矯正視力 0.6、左眼矯正視力 0.6、兩眼近視併散光、兩眼弱視等情，固有各該眼科診所函送本院之病歷資料影本可證。
2. 惟原告左眼遭誤擊受傷，經持續治療及手術後，於 98 年 7 月 20 日在秀傳紀念醫院應診結果，其左眼裸視及矯正後視力，均為眼前手指數 40 公分（小於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有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經本院囑託台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亦認為：原告罹患左眼球挫傷併角膜缺損、左眼前房充血及玻璃體出血併黃斑部破洞等疾病為外傷所致，非自身陳年眼疾；依原告在他醫院之病歷記載及黃斑部受損狀況予以評估，其視力無法恢復到事故發生前之水準（0.6），原因為黃斑部破洞所致，與其於事故發生前有「弱視、近視及散光」無關等情，有該醫院 99 年 12 月 7 日中榮醫企字第 0990021997 號書函附鑑定書可參，兩造就此部分鑑定結果，亦均無異詞。原告主張因被告乙○○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致其左眼裸視及矯正後之視力，均小於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與原先弱視、近視及散光之舊眼疾無關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被告戊○國小辯稱原告係因自身眼疾問題，導致事發後眼疾問題加重，其目前所受左眼病症之傷害，與原本之視力及眼疾病史，有因果關係云云，委非可採。
3. 另林口長庚醫院 98 年 10 月 28 日（98）長庚院法字第 1033 號函復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查詢時，雖復稱：原告「最近乙次於 9 月 1 日回診追蹤時，視網膜狀況穩定，且病童於 7 月 28 日回診檢測其左眼矯正視力值為 0.01，故後續仍需追蹤治療。依其病況研判，醫學上應有復原之可能，但恐可能遺留功能障礙或視力影響，惟因病童目前仍在追蹤治療中，故無法詳加評估其預後」等語（參該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8728 號卷第 43 頁）。然經本院囑託台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認為依原告就診病歷記載及黃斑部受損狀況予以評估，其視力無法恢復到事故發生前之水準（即矯正後 0.6），原因為黃斑部破洞所致，已如前述；原告左眼受傷後，經持續治療及手術後，於 98 年 07 月 20 日在秀傳紀念醫院應診結果，其左眼裸視及矯正後視力，均為眼前手指數 40 公分（小於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亦有上開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換言之，截至目前為止，原告左眼視力並未復原，且無法恢復至事故發生前水準，乃現實存在的事實，不容否認。林口長庚醫院認為醫學上有復原之可能，僅屬其推斷之意見，並無具體及能被證明有效的醫療作為或建議足供參酌，所稱復原可能性之高低，也未言明，況該醫院亦認為恐可能遺留功能障礙或視力影響，足徵所指之復原程度，亦屬混沌不明，尚難採為原告左眼視力可以復原之論據。故應認為原告左眼受傷後，其矯正視力為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屬不可復原之視力障害（即失能）。

八、原告得請求被告戊○國小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一)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原告左眼視力之失能（即障害）等級及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為何？所得請求賠償金額若干？

1. 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乙○○前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而左眼受傷，致左眼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之障害，原告因此減少勞動能力，自得請求被告戊○國小賠償。

2. 評價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即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而非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是否發生減少為準（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987 號、63 年台上字第 1394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認定被害人勞動能力之減少程度，法院除可選任醫師或囑託醫院鑑定外，亦得自行認定之。而於法院自行認定時，專門醫師之診斷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等級，雖非不得資為重要之參考，惟仍應審酌被害人之職業、年齡、智能、性向、再教育、再就職或轉業之可能性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另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附表所定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經修正刪去，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法規命令「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取代之。原告左眼受傷在該失能給付標準實施之後，認定其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自宜參酌新法之規定，不應仍依舊法規定之標準為認定。
3. 至於仿間所謂的「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係作者自行依修正前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附表所載殘廢等級所製作，其計算方法為：殘廢等級共 15 級，其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均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依規定皆為 100 %喪失勞動能力，故扣除第 2 級及第 3 級後，實際僅有 13 級，每一級差距為 $100\% \div 13 = 7.69\%$ ，而以 7.69%為第 15 級，往上計算每級均加 7.69%，即為第 4 級至第 15 級之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參曾隆興著，詳解損害賠償法，2008 年 9 月，頁 346、347）。雖有其論理依據，且新修正後失能等級與修正前之殘廢等級相當，但該比率表究非經過實際統計各級殘廢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具體情形而得，也未考慮每項身體失能或障害狀態，對於減損勞動能力之差異性，充其量僅可作為認定勞動能力因各級失能或障害而喪失或減少程度之參考而已，並非一項可信的客觀標準。原告主張其喪失勞動能力之程度為 53.83%，其計算方式與前開之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相同，自不足作為認定之唯一依據。
4. 查原告仍在就學中，除有近視、散光及弱視外，別無其他健康上問題，於左眼受傷後，其矯正後視力為眼前手指數 40 公分，在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下，核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失能項目第 3-11 項所定「一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之失能狀態，失能等級為九。另依該失能給付標準第 4 條規定，勞工保險條例所定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指其失能狀態經審定符合該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而言。而在視力失能之各項目中（即 3-1~3-13 項），雙目失明者為最高等級（第 2 級），次高等級為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第 3 級），其失能狀態列內均無「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記載。故即使符合該二項之失能狀態者，尚不能謂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與前開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其計算方式設定殘廢等級第 1~3 級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有明顯差異，自不得作為認定原告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依據。再參考前開勞工失能給付標準表第 5 條規定，失能等級第 1 等級之給付標準為 1200 日，第 9 等級則為 280 日，給付日數後者約為前者之百分之 23.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各等級殘廢程度（其殘廢項目及等級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表相同）之給付標準，第 1 等級為 160 萬元，第 9 等級為 37 萬元，給付金額前者約為後者的百分之 23.1 等情，本院認為依原告左眼受傷後之失能情形，其減少勞動能力之比率以百分之 30 為適當。原告主張其喪失勞動能力為百分之 53.83，就超過部分，尚非可採。
5. 台中榮民總醫院前開鑑定書，同時認為原告在事故發生前之矯正視力雙眼為 0.6，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障害項目第 18 項（雙目視力減退至 0.6 以下者）、殘廢等級 10、給付標準 220 日。惟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因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修正而失效，該標準表障害項目第 18 項，在新訂定實施的「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失能項目 3-9，已將雙目視力減退之失能狀態，修正為「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4 以下者」。該醫院依修正前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所列障害項目之標準，認為原告在事故發生前，雙眼即有殘廢等級 10 之視力障害云云，已不合時宜，自無可取。

6. 原告僅為學童，並無專門技能、工作經驗及收入等具體資料可資審認，且不能證明於成年後，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其主張以起訴時勞工基本工資每月 17,280 元，作為其減少勞動能力之計算標準，屬一般無特別知識或技能者，可輕易達到的收入金額，並勞動年數從滿 20 歲起計至 60 歲得退休時止，共 40 年，被告對此亦無爭執，自屬可採。則按此計算，原告每年因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金額為 62,208 元〔計算式：17,280×12×0.3=62,208 元〕，在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第 1 年不扣除，但應再扣除原告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書面請求被告戊○國小賠償之翌日起，至滿 20 歲止之 8 年利息）後，原告所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損害為 1,117,126 元〔計算式：62,208×（48 年累計 24.000000—0 年累計 6.874342）=1,117,126 元，角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被告戊○國小賠償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在此金額，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部分，應予駁回之。

(二)慰撫金：

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侵害行為之情節及被害人受侵害權利之性質、程度、身心痛苦程度等關係定之。
2. 審酌原告為學童，年紀尚小，父母已離異，現由父親監護，而其父學歷僅國中畢業，月入二萬餘元，名下無不動產，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為原告陳明並有戶籍謄本可參，其在國民小學階段，誤遭班級導師即被告乙○○以板擦擊中，造成左眼受傷，致遺有前開左眼視力減退之失能病症，影響其終身發展甚深，身心確受有極大痛苦，而被告戊○國小既未能防範所屬教師即被告乙○○對於學生實施體罰在先，事故發生後，受原告國家賠償之請求時，拒絕賠償確極為迅速（收受書面賠償請求之翌日即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可見未進行任何協議程序），直視國家賠償法規定之協議先行制度如同具文，實為不良之示範，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左眼之傷勢不輕、被告戊○國小教師即被告乙○○已先賠付部分款項及原告精神所受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300 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 60 萬元，始為相當。故原告請求被告戊○國小賠償之慰撫金，在 60 萬元範圍，應予准許，逾此金額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遲延利息起算：

原告請求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息百分之 5 計付利息，惟並未提出其於該日以前，曾向被告戊○國小為賠償請求之證據，自不能認被告戊○國小自斯日起，應負遲延責任，而應以其於 98 年 9 月 3 日，書面向被告戊○國小請求賠償之翌日即 98 年 9 月 4 日，作為計算遲延利息之起算日。

(四)從而，被告得請求被告戊○國小賠償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及慰撫金之金額，合計為 1,717,126 元。

另原告已從被告乙○○獲償共 60 萬元，並陳明願自請求賠償金額中扣除此部分之金額，則原告尚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在扣除 60 萬元後，餘額為 1,117,126 元，遲延利息，則自 98 年 9 月 4 日起算。

- 九、綜上所述，被告乙○○為公務員，其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成傷，原告僅得向其所屬機關即被告戊○國小請求國家賠償，不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乙○○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6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乙○○或被告戊○國小賠償 290 萬元及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就被告乙○○及其應負不真正連帶賠償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就被告戊○國小部分，在 1,117,126 元及自 98 年 9 月 4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範圍，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該範圍部分，則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十、原告及被告戊○國小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應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 瑞 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莊 素 美